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秘字第112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一)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(二)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 (0000051A00_ATTCH9. pdf、0000051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敬請核准出席本會主辦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之教師公差假，並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派員參與研討會，請俞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主辦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敬請核轉下列兩項所屬成員與會，並俞允出席人員公差假（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），函文請一併副知本會：
 - (一)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推派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（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）。
 - (二)附件二冊列人員（擔任本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）。
- 三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12年4月28日(五)前，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HGm1f4uuwRxnsvoK9> 報名。

秘書室(承) 112/04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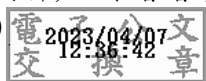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2818

四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並可就提案內容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(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)，於112年4月28日(五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會員(含附件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